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 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處備查
104 年 6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海教所字第 104001584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及
教務處意見修正第 4 條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海教所字第 1050004726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「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個人履歷(含自傳、動機等)。
 - 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。
 -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修習教育學程、語文檢定、各項證照、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…等)。
- 第三條 甄選程序為資料審查占百分之一〇〇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：不限。
- 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生(預研究生)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-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